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

钟永城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

钟永城 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杨曜 刘金祥

李海鹰 杨 恕

钟永城 黄银山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8号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

钟永城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邮政编码 200237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375 字数304千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628-0640-3/D·17 定价:14.00元

内 容 简 介

本文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而编写的。全书分上、中、下三篇,共15章。上篇是介绍法的基础知识;中篇是以宪法为核心,较系统地介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制度;下篇是介绍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程序法和司法实务。全书最后附有思考题、练习题和案例题。本书注意了理论性、思想性、应用性和可读性的统一。

本书是目前高等院校中,内容和形式比较新颖,具有一定特色和质量理工医农专业通用的法律基础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党政干部以及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自学法律知识的辅助读本。

前 言

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的思想，中央决定从198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普及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计划，其中明确规定大学生是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之一。同年，国家教委相应作出决定，在全国各类高等院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必修课，把它作为高等院校中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基本形式。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把法律教育列为高等院校的公共必修课程，它大大推动了我国高等院校法制教育的正规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对大学生进行比较系统的法制教育十分必要，这能促使他们从学生时代起就学法懂法，逐步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培养他们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能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生力军和接班人，跨世纪的优秀人才。因此，国家教委把法律基础课列为“两课”中思想品德教育系列，并作为高等院校整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十年来的法制教育实践已经充分证明，绝大部分学生都能达到这个目标的要求。通过法制教育，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普遍有了提高，学校的精神文明、教学秩序和学校环境都有了明显的改善。

法律基础教学除了具有思想品德教育功能之外，它同时还具有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提高他们综合素质的功能。特别是今天，经济建设已成为一切工作的中心，市场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经济建设必须尽快地纳入市场经济运行的轨道。高等院校培养的学生不论是学什么专业，都要服务于经

济建设,都要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人们将不难发现,法律已越来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各个部门。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任何一项经济活动,它必然同时也是一项法律活动,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受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所有参与市场活动的国家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经营人员、科学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都要学法懂法,尤其要熟悉与本专业、本部门工作有关的专业法,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运用法律手段来分析和处理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一个只单一地知晓本门专业技术,而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是无法施展其才华,也难以顺利完成本职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大学毕业时,法律课不合格的学生,就不能是一个合格的毕业生。

正是基于上述的基本思路,我们认真总结了近十年来在高等院校进行法学教学改革的实践经验,综合了大学生在教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对高等理工科大学今后法律基础教学的内容、形式以及教材的进一步改革作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作为深入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我们决定编写这本《市场经济法律基础》新教材,以适应飞速发展的客观形势。新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基本框架内容来设计的。

我们对新教材的改革思路 and 具体设想,得到了上海市教卫党委和上海市教委有关领导的赞同和支持,得到了学校党政主管领导的支持,同时也得到了兄弟院校同行的支持,加上我校是国家教委“两课”的重点联系单位,上海市教委确定的“两课”改革的试点学校,教委要求我们加大改革力度,包括在教材编写上可以进行大胆的探索。新教材大纲拟定之后,我们还邀请了上海交通大学的梁文清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的唐荣智教授、中国纺织大学的管彦诚教授、上海大学的张永烈副教授、徐汇区人民法院的王祖德副院长、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的朱克贵副处长等专家教授到校对新教材的编写大纲和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等进行研讨和

鉴定,得到了专家教授们充分的肯定和好评,也听取了他们许多宝贵的意见,使这本教材的编写有了较坚实的起步。

本书在体例和形式上也作了大胆的尝试。在体例上分上、中、下三篇,共15章。上篇是法的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法的一般原理,社会主义法的基础知识和民法的基本原理三部分内容。中篇是以宪法为核心,阐明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基本道理,在此基础上较系统地介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制度。下篇是介绍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程序法和司法实务,主要是介绍我国的诉讼、仲裁、公证、律师制度。三篇密切配合,共同构建了市场经济法律基础的基本框架。本书在形式上的又一特色是,根据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原则,也应很多同学的要求,在教材的最后,专门有一个附录,除附有每一章的思考题外,还有选择地附有形式多样的练习题和一批典型案例题,其中还有一些案例示范分析,供读者能运用所学到的法律知识来思考、回答和分析这些题目,能及时地测试自己学得如何。在编写本书中,我们注意了教材的理论性、科学性、思想性、应用性和可读性,希望能成为目前高等院校中较有特色的、有一定质量的、受大学生欢迎的好教材。

参加本书撰稿的作者是钟永城(前言、第四、六章)、李海鹰(第一、二、三章)、刘金祥(第五、七、八章)、杨恕(第九、十章)、于杨曜(第十一章)、黄银山(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本书由钟永城副教授任主编,主编拟定了编写大纲,经教研室集体讨论修改后,又邀请了校外六位专家教授审定。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负责修改、统稿和最后定稿。于杨曜除分工撰稿外,还协助主编编排了附录和参与其他组织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张玉峰、副校长朱子彬教授、教务处长许文春教授、文法学院院长许福阁教授、基础教育学院院长张兆奎教授等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得到前述六位校外专家教授的指导。本书能及时与读者见面,还得到了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

持。此外,作者们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著和教材,吸取了其中一些精华。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主要是作为理工医农各类高等院校(含各类成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律基础课教材,同时也可以作为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党政干部以及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自学法律知识的辅助读本。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上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不足之处难以避免,恳望广大大学生及其他读者和法学界的专家同行能多加批评指正。谢谢!

编 者

1995年12月

目 录

前言

上 篇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作用	3
第三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	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础理论	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1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表现形式	17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19
第三章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理	2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6
第三节 民事主体	2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3
第五节 民事权利	38
第六节 民事责任	52

中 篇

第四章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58
第一节 市场及市场经济法概述	58

第二节	宪法是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础和依据·····	64
第三节	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与市场经济秩序·····	69
第五章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企业法·····	78
第二节	公司法·····	86
第三节	破产法·····	102
第六章	市场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05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2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5
第七章	市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147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151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54
第四节	金融法律制度·····	161
第八章	市场监督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6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6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8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4
第五节	计量法和标准化法·····	188
第九章	市场公示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市场公示法律制度概述·····	197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98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210
第四节	商品说明法律制度·····	217
第五节	明码标价法律制度·····	220
第十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劳动就业保险制度·····	225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238
第四节	城乡医疗保险制度	240
第十一章	涉外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涉外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4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44
第三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250
第四节	涉外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55
第五节	涉外货物运输和保险法律制度	260
第六节	外贸管制法律制度	266

下 篇

第十二章	我国的诉讼制度	273
第一节	诉讼制度概述	273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诉讼制度	28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295
第十三章	我国的仲裁制度	299
第一节	仲裁制度概述	299
第二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06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仲裁制度	308
第十四章	我国的公证制度	311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311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公证制度	315
第三节	涉外公证	317
第十五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	321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321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律师制度	324
【附录】	思考题、练习题与案例题	327

上 篇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我们学习法律,首先要懂得什么是法?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法的作用和功能有哪些?法和其他社会现象有哪些联系?这些都是法学的一般原理,也是我们学习市场经济法律基础首先要掌握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上的“法律”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书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以示区别。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呢?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些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结蒂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只有把法律同它所依存的经济关系以及由该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阶级关系紧密地联系起来,才能抓住法律的本

质所在。所以法的本质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法律不仅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是法律所特有的本质。所谓被上升为国家意志,是指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它成为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对人们具有普通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属性。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

所谓行为规范,是指人们做人处事要遵循的行为准则或规矩。通俗地说就是允许做什么,反对做什么,鼓励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等,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法的规范性有着鲜明的指导人们行为的作用,即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应该或不应该做什么,以此作为评判人们行为是非的标准。法的概括性就是为一般人的行为规定了一种共同的模式或方向。法的可预测性就是人们自身可预测国家对某种行为的态度,即可预测某种行为是否合法。

(二)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一种行为规范是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决定着它是不是法。由某一社会组织、政党制定的,为这些组织,政党的成员所遵守的行为规范,它表现为党纪、党规,团纪、团规、校纪、校规等。而法则不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也就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这些有权制定法和规范性文件的机关制定或确认的,并为所辖范围的社会人们所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根据实际需要,依照一定法律程序,制定某种行为规则。国家认可,是指对原来社会上已存在的并起作用的行为规则,由相应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加以确认其法律效力。这种

认可的社会规则一般是指习惯、道德等。

（三）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对任何违法的行为，国家就强制执行或给予惩罚，它包括行政的强制、民事的强制和刑罚的强制。各种纪律的执行，虽然也通过一种强制手段来保证执行，如学校的校纪校规，对于违反者就会受到学校的批评、警告、记过甚至开除学籍等的处分，但它的强制是来自学校，而不是国家。所以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这是法所特有的特点。

（四）法是国家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行为规则

法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国家机关的职权和职责），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权利和义务总是要由法律来规定和保障的。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某种权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往往是相对应、相一致的。对公民和法人来讲，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就应赋予人们某种权益；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就是从作为和不作为两个方面来规定人们的行为。

第二节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功能。法的功能概括地说就是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的调节器，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体系来发挥其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因此，一般把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规范体系而必然具有的规范

人们行为的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对行为人为行为的指导作用。法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的行为的标准，为每个社会成员的行为提供了行为模式，这样就起到了促使人们去做法律许可的，并抑制作违反法律的行为；(2)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法为人们提供了一定的行为方式。这同样可以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客观尺度，起到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合法或违法的作用；(3)对人们相互行为的预测作用。法规定的是人的行为规范，人们可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相互预测对方的行为，以及国家机关对这种行为采取的相应措施；(4)对违法行为的强制作用。这种强制作用是通过国家机关，以暴力为后盾来实现的，它不仅表现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而且也表现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就是法调整社会关系，实现统治阶级统治的作用。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1)调整社会阶级关系的作用。首先确定了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化为法定权利，同时给被统治阶级规定严格的行动界限。从而把他们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许可的范围之内，一旦发生越轨行为超越了这个范围，就会受到法律制裁。其次，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如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租赁关系、借贷关系等。最后，法还要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尽量地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和要求；(2)调整社会公共关系的作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保证社会生活在其统治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在运用法律手段执行统治阶级职能的同时，还必须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事务的职能，如为维护交通秩序而制定交通法规，为保护自然资源而制定各种资源保护法等等。

第三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极为密切,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弄清这一关系,对于深入认识法的作用、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经济基础对法有决定作用。法作为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必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因此,法的产生、本质和发展变化,都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制约的。其次,法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引起法的变化根本原因是经济基础的变化。如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基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来我们宪法中所规定的计划经济体制,已不能适应整个社会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为适应这一需要,宪法就作了相应的修正等等。这些都反映出法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的规律。最后,法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经济基础对法起决定作用,决不意味着法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相反,法一经产生,就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二、法与政治的关系

在上层建筑中,政治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法不仅决定于经济基础,同时也受政治的制约,从属于政治。具体地说,首先政治是法的依据。统治阶级的政治,集中地体现在它的政策之中。因此,法与政治的关系,具体反映在法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上。法是统治阶级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当统治阶级的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时,法也随着进行废、改、立。其次,法服务于政治,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工具。法既然反映政治,以统治阶级的政策为直接内容,所以就成为实现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根据统治阶级的

政治要求,法从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出发,区别对待,尽力发挥其服务作用。如对于敌对阶级,法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充分发挥着专政的作用;对于统治阶级内部,法确认、保证内部的民主、平等关系,调整解决内部矛盾,以增强内部的团结等等。不仅如此,即使在非政治性的社会关系中,比如维护自然资源、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也都是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

三、法与道德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中,对人们的行为起约束作用的,除法律规范外,还有其他的社会规范。其中,道德规范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对社会生活有着广泛的影响。所谓道德,是指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是人们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的评价标准,并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实行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和道德都是属于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都具有阶级性。所以,它们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1)两者的产生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并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道德则早在原始社会就已产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2)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其表现为法律、法令、条例、决议等特定的形式。而道德是在人们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它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之中,或表现在社会公约和各种职业道德规范中,一般没有特定的形式;(3)两者依靠的力量不同。法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的。而道德则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内心的信念来维持的;(4)两者作用的范围不同。一般地讲,人们行为虽然违反道德,但只要没有达到违法的程度,法律是不会加以干涉的。如,我们乘公共汽车时,某些人看到老、弱、病、残等人不让座,这种行为会受到道德的谴责,但法律是不加干预的。大体说来,道德所谴责的,法律并不一定给予制裁;但凡法律制裁的,一般都是要受到道德谴责的。